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獨立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的子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的全部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表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的所有其他經界定詞彙與本公司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的招股說明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的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用經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親愛的股東：

基金終止 —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我們致函予作為本公司子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本基金**」）的股東之閣下，通知閣下我們擬於紐約時間 2022 年 9 月 28 日（即香港時間 2022 年 9 月 29 日）（「**生效日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b) 條及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程序，強制贖回本基金的全部剩餘股份並終止本基金。作出此項決定的理由載於下文。由於閣下擁有本基金的股份，請務必細閱本函件並了解終止的影響及為閣下提供的選項。

為何我們決定終止本基金？

本公司的經理人（「**經理人**」）Henderson Management S.A. 為滿足客戶的期望及需要，持續監控及評估本公司旗下子基金。經審理考慮後，經理人得出結論，本基金目前規模太小，無法進行具成本效益的管理，且在不久的將來不太可能增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管理資產為 1,593 萬美元。因此，根據經理人的建議，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按計劃有序地終止本基金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b) 條規定，倘若本公司董事作出如此決定，須向本公司的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可購回相關子基金的全部股份。根據此條文的條款並經諮詢經理人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強制贖回本基金的全部剩餘股份並終止本基金。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T +44 (0)20 7818 1818 F +44 (0)20 7818 1819
W janushenderson.com

董事：Matteo Candolfini 先生（盧森堡）、Jane Challice 女士（英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Peter Sandys 先生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註冊編號 296610；註冊地址：見上文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銷，並已關閉不供新及現有投資者進一步認購，以及轉讓或轉入本基金。此外，請注意，於2022年9月28日的估值點（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9月29日凌晨四時，於本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該日予以強制贖回。為免生疑問，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最後交易日將為2022年9月28日，而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將為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由2022年8月29日起於生效日期之前開始處置本基金資產，以執行有序的資產出售及資本退還。因此，本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前持有大量現金及／或等同現金的投資，因此自本通知日期起可能會偏離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是次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在香港發售的任何其他子基金。

緊隨本基金終止後，本公司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對本基金及其相關文件的認可。

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

截至2022年5月5日，本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如下：-

類別	總開支比率
A2 美元類別	1.74%
B2美元類別	2.73%
A2對沖歐元類別	1.72%

總開支比率指總開支及費用佔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為閣下提供的選項

請細閱並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a) 不採取行動

倘若閣下於2022年9月28日（即生效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生效日期進行清盤，而所得款項將按照我們持有的記錄所載的結算詳細資料退還予閣下。所得款項將反映閣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T +44 (0)20 7818 1818 F +44 (0)20 7818 1819
W janushenderson.com

董事：Matteo Candolfini 先生（盧森堡）、Jane Challice 女士（英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Peter Sandys 先生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註冊編號 296610；註冊地址：見上文

下持有的本基金股份於生效日期最後估值點（即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的價值。

股份的強制贖回及本基金的終止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愛爾蘭法律的條款進行。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當強制贖回本基金全部剩餘股份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清償債權人的索償後）應按股東持有本基金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股東。該等強制贖回所得款項應於生效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倘若我們尚未持有閣下的身份資料，我們可能要求文件以核實或更新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延遲付款，直至收到有關核實文件。我們將一般按照我們存檔的常規指示進行付款。倘若閣下已更改銀行賬戶但並未通知我們，請按以下提供的地址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代表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確認閣下的最新詳細資料。

b) 贖回閣下的股份

本通知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贖回本基金股份的能力。閣下可於2022年9月28日（即生效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適用於本基金股份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

c) 轉換閣下的股份

在香港發售文件所允許的範圍內，閣下可於2022年9月28日（即生效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轉換程序，免費將本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目前獲證監會認可¹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在投資於該等其他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香港發售文件及有關該子基金的條文。香港發售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及本公司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²免費提供予股東。

請注意，經理人可酌情決定透過應用攤薄調整以調整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任何攤薄調整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予以應用，而閣下就已贖回的股份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金額或在轉換情況下閣下的股份價值可能少於在沒有攤薄調整下的金額或價值。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對基金及 / 或子基金作出官方批准、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T +44 (0)20 7818 1818 F +44 (0)20 7818 1819
W janushenderson.com

董事：Matteo Candolfini 先生（盧森堡）、Jane Challice 女士（英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Peter Sandys 先生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註冊編號 296610；註冊地址：見上文

附加資料

任何轉換¹或贖回閣下的股份之指示應按以下提供的聯絡詳細資料發送予香港代表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

香港代表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706-707室
電話號碼：+852 3121 7000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353 1 562 5537

開支及成本

本基金終止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本基金的投資顧問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擔。於本通知日期，本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設立成本。與處置本基金投資相關的有關市場交易成本（估計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6%）將由本基金承擔。

對閣下的稅務影響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在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將毋須就本公司所賺得之溢利繳納香港稅項。股東毋須就本公司之分派或贖回股份時所變現之資本增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有關收購、變現或轉換股份活動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一部分。股份也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按照本公司所得意見，發行、轉讓或轉換股份活動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前述是基於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之理解而作出，並非（亦不應）被視為稅務意見。如有疑問，股東應尋求獨立意見，以及倘若股東需要進一步的稅務資料，應聯絡其稅務顧問。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T +44 (0)20 7818 1818 F +44 (0)20 7818 1819
W janushenderson.com

董事：Matteo Candolfini 先生（盧森堡）、Jane Challice 女士（英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Peter Sandys 先生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註冊編號 296610；註冊地址：見上文

備查文件

包括下列有關本公司及本基金之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之辦事處（其現址於下文進一步提供）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
- (b) 本公司及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
- (c) 經理人與本公司簽訂之《管理協議》；
- (d) 經理人、本公司與投資顧問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
- (e) 投資顧問與作為副投資顧問的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簽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授權協議》（經修訂）；
- (f) 本公司、經理人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前稱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或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適用情況而定）簽訂之有關《分銷協議》；
- (g) 經理人、本公司與管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簽訂之《行政管理協議》；
- (h) 本公司、經理人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簽訂之《轉讓代理人協議》；
- (i) 經理人、本公司與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簽訂之《保管人協議》；
- (j) 本公司最新出版的年報及半年報告、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賬目；
- (k)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及
- (l) 風險管理程序。

查詢

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閣下慣常的駿利亨德森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其現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706-707室，或電話：(852) 3121-7000）。

代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28日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T +44 (0)20 7818 1818 F +44 (0)20 7818 1819
W janushenderson.com

董事：Matteo Candolfini 先生（盧森堡）、Jane Challice 女士（英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Peter Sandys 先生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註冊編號 296610；註冊地址：見上文